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單

1. **申訴：**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2. **刑事告訴：**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告訴期為知悉犯人起六個月內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3. **申訴調查期間：**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**不予受理：**申訴書(紀錄)不合規定，經通知申訴人後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5. **再申訴：**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6. **調解：**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7. **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：**如需協助或輔導，可直接與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或撥打113全國保護專線。
8.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